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567號

原 告 紳有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仁可

被 告 新心綠能事業有限公司

被 告

兼

代 表 人 林紹期

上列被告林紹期因侵占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7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紹期被訴侵占案件，為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，本案並不生訴訟費用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薛巧翊

法 官 時瑋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